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6,162,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62,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62,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162,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